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〇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0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0~19		~
	關 係 人 交 易	20		
	質 抵 押 資 產	20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21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22		
	易 往 來 情 形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權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9,015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 885,842	33
132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2,764	-	211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59,718	6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57,333	2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1,77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264,260	10	212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1,963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27,934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91,661	3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23,638	1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4,896	-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990,393	3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65,816	3
1286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3,666	-	226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75,844	3
129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29,241	1	22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109,092	4
129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八)	43,914	2	2298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十七)	48,0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158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4,629	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十七)	24,277	1				
	固定資產 (附註十、十一及十九)			2420	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及十九)		
1501	土地	71,614	3	2510	土地增進稅率債 (附註十)	79,157	3
1521	建築物	494,302	18				
1531	機器設備	713,783	27				
1541	水運輸設備	19,854	1				
1551	辦公設備	29,834	1				
1561	其他設備	19,078	1				
1571	其他設備	53,631	2				
15X1	其他設備合計	1,404,096	53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				
15XX	重估增值及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	1,411,549	53				
15X9	重估增值及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	575,273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36,276	31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637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4,913	33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8,982	-				
1782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107,343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6,325	4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一)						
1800	出產保險金 (附註十七)	11,849	1				
1820	遞延費用	189	-				
18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九)	29,13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九)	451	-				
1888	其他資產	42,60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602	2				
1XXX	資產總計	\$2,680,275	100	3610	少數股權	122,116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80,027	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80,275	100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澄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578,1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096</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8,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25,245</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242,803</u>	<u>15</u>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	-
6100	推銷費用	96,51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9,98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72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6,07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2,38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28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4,047	2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u>20,356</u>	<u>2</u>
7100	合 計	<u>72,068</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	36,34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 3,075	-
7880	什項支出	<u>1,806</u>	-
7500	合 計	<u>44,952</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3,194	5
8110	所得稅	<u>23,239</u>	<u>1</u>
9600XX	合併總淨利	<u>\$ 59,955</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4,062	4
9602	少數股權	<u>5,893</u>	-
		<u>\$ 59,955</u>	<u>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4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9,9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245
攤銷費用		1,7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75
壞帳轉回利益	(	15,2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
提列退休金		826
遞延所得稅		7,2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1,604)
應收票據	(	5,026)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3,281
其他應收款	(	9,906)
存貨	(	134,819)
其他流動資產		20,015
應付票據		807
應付帳款	(	45,907)
應付所得稅	(	7,311)
應付費用		1,414
預收款項		4,072
其他流動負債	(	24,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4,351)
受限制資產減少		9,642
無形及其他資產增加	(	35,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692)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6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50
長期借款增加	81,93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80)
少數股權增加	8,8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698</u>
匯率影響數	<u>21,638</u>
現金淨減少金額	(19,8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8,8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59,015</u>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	\$ 36,634
支付所得稅	23,30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85,426
應付設備款增加(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1,075</u>)
支付現金	<u>\$ 84,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前三季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2,264人。

茲將九十七年前三季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金洲投資，持股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繩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Da，持股50.6%），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九十年二月投資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持股100%），主要從事PE、PP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主要從事漁具、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ceanmark，持股 98%），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持股 100%），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於九十七年第二季起正式營運，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所等之製造及加工。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消除。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3,105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3
銀行定期存款	7,4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708
	<u>\$159,01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7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交易目的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1	USD500/NTD15,08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2	USD500/NTD15,067

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75 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4,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7)
	<u>\$ 2,764</u>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 281,260
減：備抵呆帳	<u>17,000</u>
	<u>\$ 264,260</u>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32,284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5,284</u>)
期末餘額	<u>\$ 17,000</u>

存 貨

商 品	\$ 108
製 成 品	195,619
在 製 品	440,603
原 料	288,196
物 料	<u>72,348</u>
	996,8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481</u>
	<u>\$990,39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科技工業公司之股數為 2,035 千股（持股比例 1.13%）；帳面金額為 24,277 千元。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33,333
機器設備	365,832
水電設備	8,468
運輸設備	20,218
辦公設備	13,494
其他設備	33,928
	<u>\$ 575,27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利息總額	\$39,047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07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2.72%~8.55%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31,058 千元，分別列入固定資產 7,453 千元及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23,605 千元（此閒置資產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7,495 千元後之淨額 13,563 千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於八十六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全數轉增資為股本。

上項土地增值稅準備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係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建築物	\$ 13,818
減：累計折舊	<u>1,969</u>
	<u>\$ 11,849</u>

子公司昆山金大將部份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使用，預計續租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底，每年租金收入人民幣 31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 地	\$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26,099
建 築 物	2,393
減：累計折舊	<u>1,358</u>
	1,035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 29,134</u>

上述廠房用地及建築物因屬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建物及用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變動。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年利率 2.7%~8.17%	\$ 406,187
信用借款	
年利率 2.72%~2.96%	210,000
購料借款	
年利率 2.85%~3.93%	<u>269,655</u>
	<u>\$ 885,842</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 2.865%~	
2.88%	\$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82</u>
	<u>\$ 159,718</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及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土地及房屋抵押貸款，自九
十三年一月起按季分二
十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
九年十一月，年利率
2.89%

\$ 13,3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一
月起按季分十一期平均
償還至九十九年五月，年
利率 3.67%~4.05%

54,982

比利時銀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四月
償還至九十八年五月，年
利率 7.05%~7.10%

32,2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陸續於九十九年
到期，年利率 4.18%

87,664

188,2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092

\$ 79,157

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七年六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4,114 千元，發行新股 3,41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02,681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

其餘則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20	
股票股利	34,114	\$ 0.6
董監事酬勞	1,089	
員工現金紅利	<u>1,361</u>	
	<u>\$42,784</u>	<u>\$ 0.6</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 1,04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70)
期末餘額	<u>(\$ 2,12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53,542
本期增加	33,169
轉入損益	(839)
期末餘額	<u>\$85,872</u>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74,945	\$ 54,062	60,268	\$ 1.24	\$ 0.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4,945</u>	<u>\$ 54,062</u>	<u>60,364</u>	1.24	0.90

九十七年前三季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764	\$ 2,7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77	-
存出保證金	189	189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249	188,249
<u>國 內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71	1,7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平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估 計 決 定 之 金 額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3,075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屬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其金額為 224,474 千元，金融負債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其金額為 998,23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應付短期票券，其金額為 159,718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8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9,047 千元(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27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共三家，其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合計為120,190千元，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41%。由於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可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24,27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利息現金流出將增加7,738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陳 加 仁	董事長

當期交易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為42,427千元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其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係由陳加仁董事長連帶保證。

期末餘額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應收帳款一關係人(Lee Fisher)為27,934千元，佔合併報表應收帳款餘額10%。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金洲及昆山金大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購料等之擔保品與聘雇外勞之保證：

	帳 面 金 額
受限制資產—流 動	
銀行存款	\$ 13,772
定期存款	<u>15,469</u>
	<u>29,241</u>
固定資產	
土 地	63,492
建 築 物	<u>138,589</u>
	<u>202,081</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 地	26,099
建 築 物	1,035
定期存款	<u>2,000</u>
	<u>29,134</u>
土地使用權	<u>46,975</u>
	<u>\$ 307,431</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41,748 千元。
子公司越南金洲為建廠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金額共計 10,013 千元（美金 311 千元）。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稱 稱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率	
				目 金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之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率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225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5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61,61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人尚無重大差異	3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818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253,205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6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2,63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7,67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88,71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167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5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14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預付貨款	93,36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3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